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宜居健康城院区  
2026 年物业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9

B 包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零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	- 3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资料表 .....	- 7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10 -
第一章 说明 .....	- 10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 11 -
第三章 投标文件 .....	- 12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上传 .....	- 14 -
第五章 其他 .....	- 15 -
第六章 开标 .....	- 16 -
第七章 评标 .....	- 17 -
第八章 定标 .....	- 17 -
第九章 中标通知书 .....	- 17 -
第十章 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	- 17 -
第十一章 签订合同 .....	- 18 -
第四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 .....	- 19 -
第一章 服务清单 .....	- 19 -
第二章 具体服务需求 .....	- 20 -
第三章 商务需求 .....	- 28 -
第五部分 评标说明 .....	- 31 -
第一章 资格审查 .....	- 31 -
第二章 评标方法 .....	- 32 -

---

第三章 评标程序 .....	- 32 -
第四章 无效投标条款 .....	- 35 -
第五章 废标条款 .....	- 36 -
第七部分 附件 .....	- 41 -
第一章 投标文件组成 .....	- 41 -
第二章 格式 .....	- 42 -
第八部分 告知函 .....	- 56 -
第一章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 56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委托，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宜居健康城院区 2026 年物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9）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内容

包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万元）
B	后勤社会化物业服务	2 年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宜居健康城院区	232.56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要求支付每个月服务费。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14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

(一)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4月29日9时30分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二)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

(三)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四)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操作要求如下：

在开标前半个小时内，所有投标人必须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八、投标有关规定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在规定时间内，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则视为投标无效。

## 九、联系方式

(一)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陈浩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67110139

地 址：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7018 室

(二) **采购人：**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耿铭迪

邮 编：450000

电 话： 18737490392

地 址： 郑州市金水路 41 号

#### 十、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之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废标。

条款号	内容
<b>说 明</b>	
1	采购人：见投标邀请书 联系人：见投标邀请书 电 话：见投标邀请书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见投标邀请书 电话：见投标邀请书
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标段划分（分包情况）：B 包
<b>资格证明文件</b>	
7	1. 《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附后）；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后）； 注：供应商需加盖 CA 印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中第三章 3. 7 条规定
<b>投标文件的上传</b>	

8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www.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http://www.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a>）使用本单位CA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1-2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9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p> <p>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p>
10	<p>※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书</p>
1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p>
<p><b>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b></p>	
1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中小企业划分行业： <b>物业管理</b>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评 标	
13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14	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直接确定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一章 说明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本项目。

#### 1.2 定义

1. 采购人：见投标邀请书
2. 集中采购机构：见投标邀请书

#### 1.3 投标人

##### 1. 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 3. 联合投标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集中采购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联合体投标业绩计算，按照联合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 1.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招标项目资料表；投标人须知；采购服务需求；评标说明；合同条款；附件七部分组成。

集中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所做的一切有效的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答疑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公告并上传“答疑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发布公告并上传“答疑文件”，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澄清、变更信息，并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网上下载“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采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 2.3 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

1. 潜在供应商对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电话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2. 潜在供应商可以对已依法获取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现场递交至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须做出书面回复。联系方式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第2、3项。

## 第三章 投标文件

### 3.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3.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封面、投标函、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否则有可

能影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 3.3 投标有效期

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投标将被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都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3.4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部分第二章“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相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

4.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3.5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6 投标文件编写与装订

1.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按照第七部分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投标人须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ZTF 格式）。

3. 因投标文件编排混乱、擅自修改投标文件格式、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7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加盖单位 CA 印章上传）。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CA 印章。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上传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时间和地点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要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

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 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或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第五章 其他**

#### **5.1 采购政策说明**

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采购标的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产品涉及此项的应符相关政策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资料表”。

#### **5.2 部分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根据后述方法进行处置：

(1)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供应商资格和谋取中标、成交的；

(2) 不及时办理变更和注销手续的；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一年内出现三次及以上明确知道资质条件不满足仍然继续恶意参与招投标，企图蒙混过关的。

## 2.诚信档案中不良记录供应商的处置方法

(1)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在供应商库及诚信档案中进行记录；

(2)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供应商不良行为公告；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良行为报监管部门，申请冻结供应商库中不良行为供应商的用户名，冻结期半年，该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良行为报监管部门，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对供应商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报相关部门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第六章 开标

### 6.1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 6.2 开标过程

1. 开标过程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财政部门和相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和相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按照加密投标文件的提交顺序解密后进行开标。

3. 开标时，由主持人负责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等主要内容；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3 注意事项

在开标过程中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不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第七章 评标

见第五部分“评标说明”内容。

## 第八章 定标

本项目的定标原则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第14项规定。

## 第九章 中标通知书

### 9.1 中标通知书授予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授予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和电子两种形式授予。

### 9.2 注意事项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章 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 10.1 质疑

1.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集采机构提出质疑。
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10.2 投诉

1. 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 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 第十一章 签订合同

### 11.1 合同签订时限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 11.2 注意事项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才能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第四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

### 第一章 服务清单

包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B	后勤社会化物业服务	二年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宜居健康城院区	

## 第二章 具体服务需求

## (一) 岗位要求

序号	岗位	岗位数	要求
1	洗衣房	2	20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初中以上文化，2 年以上工作经验
2	污水处理站	2	20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初中以上文化，2 年以上工作经验
3	氧气房	3	持证上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特种设备 R1 证），20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初中以上文化，2 年以上工作经验
4	中央空调机房	3	持证上岗（应急管理部门签发的低压电工证），20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初中以上文化，2 年以上工作经验
5	锅炉房	4	持证上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特种设备 G1 证，同时至少两人配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锅炉水处理 G3 证），20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初中以上文化，2 年以上工作经验
6	高低压配电室	6	持证上岗（应急管理部门签发的高压电工证），20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初中以上文化，2 年以上工作经验
7	综合维修班组	4	持证上岗（最少持有应急管理部门签发的低压电工证），20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初中以上文化，2 年以上工作经验
8	文化宫院区维修工	1	持证上岗（最少持有应急管理部门签发的低压电工证），20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初中以上文化，2 年以上工作经验
9	大石桥院区空调维修工	1	持证上岗（最少持有应急管理部门签发的低压电工证），20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初中以上文化，2 年以上工作经验
10	值班班长	1	持证上岗（最少持有应急管理部门签发的低压电工证），20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初中以上文化，2 年以上工作经验
11	工程师	1	20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大专及以上学历，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证
12	项目经理	1	20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大专及以上学历，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13	合计	29	

**注：投标人需出具派驻项目人员持证上岗、年龄、文化程度及相关工作经验满足上述岗位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二) 服务要求

1、负责对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设备的运行值守及日常维修养护，水、电、气管线管网的管理养护及日常维修，必须全年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2、负责污水站药剂添加、季度检测，锅炉房的水质检测和工业盐的添加。

3、除高压配电设备外，其余用房设施设备要求每半年对低压配电柜、控制柜、各类水泵、换热设备、阀门、污水处理设备等进行一次检修。

4、项目经理、工程师须具有相关项目工作经验；配电室电工须具有高压电工操作证及相关工作经验；维修工均需具有电工操作证及相关物业维修服务经验；水、暖、空调、氧气站工有相应操作证及物业相关工程工作经验。

### （三）设备设施日常运维

#### 1、设施日常巡视维修

负责的及设施设备小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局部楼内地面、散水：普通水泥楼面和地面起砂空鼓修复，楼面或地面块料面层松动修补，散水破损修复，木楼板、地砖损坏、松动、残缺局部修复或者局部拆换。

（2）局部室内墙面及顶棚：内墙及踢脚线抹灰空鼓、剥落修补，顶棚抹灰空鼓、剥落局部修补。

（3）门窗：钢木门窗框松动、门窗扇开关不灵活、脱榫槽朽、开焊、小五金缺损修补。

（4）办公家具：办公家具及桌椅小修，床铺安装及维修，文件柜、储物柜小修，锁具及抽屉滑道安装更换。

（5）屋面、采光井、雨落管等：屋面、雨水口及采光井积存的杂物清扫，屋面局部补漏，雨落管局部残缺、破损更换。

（6）外檐：外檐抹灰及块料面层局部空鼓修复。

（7）阳台、雨罩等结构构件：阳台、雨罩、梁等结构构件保护层裂缝封堵，或脱落保护层补抹。

（8）室内给水系统小修、局部换管：管道锈蚀脱皮防锈处理，给水系统漏水修理或残缺零件补充。

（9）供暖、供热小修：暖气片、管件更换，蒸气、暖气管道维修，预埋管线维修，渗水检查。

（10）水房卫生间：下水疏通、管件维修和局部更换，室内防水，脸盆混水器安装及维修，毛巾架安装，热水器安装及简单维修淋浴管及喷头安装更换，洗手池台面、墩布池打玻璃胶，水龙头维修更换，排风扇安装。

(11) 排水管道、化粪池、检查井等：排污管道疏通，化粪池、检查井疏通，配件残缺补充。院区内所有污水管井，每年进行两次高压清洗疏通，确保院区范围内地下主干污水管网畅通、无冒井现象。

(12) 配电线路：照明灯具更换，供电线路故障点排查、局部维修，插座及电器元器件维修更换。

(13) 公共路面、建筑物、构筑物及房屋附属设施、构筑部件零星损坏修复。

(14) 公共照明、标志标识、线路管井零星损坏修复。

新增服务任务，指采购人为达到某项要求、完成其他保障任务和特殊需要，在基础设施未达到损坏情况下而提出的更换、翻新等非工程施工任务，由采购人提供耗材或承担材料费用，中标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 2、设施设备运行值守、监管及日常维修（包括但不限于）

负责的设施设备运行值守、监管及日常维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施设备用房值守及日常维护

主要包括高低压配电房、水泵房、换热站、热水站、发电站、污水处理站、锅炉房、氧气站等设备运行值守及日常维护，专人负责设备用房管理并熟练操作设施设备，负责设备的日常巡查并做好登记。

除高压配电设备外，其余用房设施设备要求每半年对低压配电柜、控制柜、各类水泵、换热设备、阀门、污水处理设备等进行一次检修，对于维修不了的问题及时报院方解决；高压配电设备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进行维修保养，中标单位配合。

### (2) 中央空调、新风系统日常巡检及维保监管

中标单位负责全院的中央空调、新风系统运行巡检及维保工作，中标单位负责监管和检查，中标单位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告知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以保证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安全运行。

### (3) 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代理监管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维保的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巡视检查由中标单位承担，设备的维保、养护、维修由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承担。

中标单位须对为采购人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管。

由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提供维保服务的设施设备出现问题或者故障，或发生维保不及时、不到位现象等，中标单位须及时向采购人书面上报，若因中标单位未履职造成设备损坏或因此发生的各类事故（含医疗事故），责任由中标单位和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共同承担。

#### （四）设备运行维护服务管理内容及要求

1、工程设备运行与维护服务内容及范围（强电系统、给排水系统（含太阳能）、空调系统、锅炉房、污水处理、氧气站、工程零星维修）

##### 1.1 供电系统

- （1）负责配电箱及配电井维护；
- （2）负责备用电源维护；
- （3）负责联系和配合供电部门进行预防性测试；
- （4）负责强电系统的其他工作。

##### 1.2 给排水系统（含太阳能）

- （1）负责水泵巡察维护；
- （2）负责水池的半年清洗和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水质监测；
- （3）负责给排水管道井管理；
- （4）负责水电气能源计量统计；
- （5）有关给排水系统的其他工作。

##### 1.3 洗衣房

（1）负责与洗涤服务公司工作人员对接必须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医院良好的医疗秩序。

（2）负责对送洗、接收的物品数量、品种清点。清点完成后，应由双方指定人员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做好记录形成台账。

##### 1.4 空调系统

- （1）空调主机机房巡查及维护管理；
- （2）督促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完成维保合同；
- （3）负责空调系统的其他工作。

##### 1.5 氧气站

- （1）负责氧气站日常巡查及维护管理；
- （2）督促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完成氧气相关工作。

##### 1.6 工程维修（由医院提供相关维修材料）

- （1）负责监督质保期内建设装修单位落实工程整改及质保期外零星维修；
- （2）负责日常水、电维修维护；
- （3）负责热水器、开水器、微波炉、电风扇、排风扇等小家电维修管理；

- (4) 负责窗帘轨道、木质家具维护和维修管理；
- (5) 负责临时插座、照明灯具及排风扇安装；
- (6) 负责各种门及门的附属设施维护维修；
- (7) 负责工程零星维修类的其他工作。

### 1.7 卫生热水系统

- (1) 锅炉机房巡查及维护管理；
- (2) 督促维保公司完成维护工作；
- (3) 有关卫生热水系统的其他工作。

## 2、设备运行与维护服务要求

2.1 负责公用设施正常运行及应急抢修与维护的岗位,必须全年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2.2 有严格的员工管理和考核体系。

所有特殊岗位的操作人员必须着装整齐、举止端庄、挂牌上岗，具备相关的上岗证书和资质。对所有的员工和管理人员应进行必要的职业道德培训及相关岗位的技术培训，以确保其良好的技术状态，能完成相应的技术工作。定期召开例会，总结设备维护与巡检情况，并针对设备运行情况向院方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 2.3 完善文档管理体系

(1) 对所有的设备、设施进行编号和登记，对其型号、规格、主要的技术参数，使用寿命、供应商信息等进行登记并造册列表。对所有的管线和设备、设施放置地点进行图纸标绘，从而建立完整的设备档案，以计算机和纸质文档两种方式保存；对所有设备和节点建立标识卡和识别铭牌，并与纸质和计算机文档确保一一对应，并要求员工在工作前进行确认。建立完善的技术资料，对于设备的原始说明书和供应商移交资料对应于设备进行编号和登记，并加以妥善保存，中标单位还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产品说明书和中标单位的技术手册编制对每项业务操作的具体业务流程，以规范员工操作。建立员工工作日志和运行维护日志，对于设备的每日运行状况、检查情况和维修情况进行登记，并作为设备档案长期保存。

(2) 定期根据运行维护相关记录对设备和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分析，同时将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确定管理关键节点、修订设备运行和维护计划、工作整改计划、预警信息等加以执行。

(3) 至少每季度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制定培训及演练计划，形成教育培训总结及应急演练总结。员工入职前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及工作内容培训，并形成记录。

2.4 运行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需及时通过自身和联系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提前解决。

如技术性运行中断（如检修），应提前向院方管理部门提出预报和应急方案。事故和险情出现时第一时间告知院方管理部门。每月向院方报送运行及维护情况月报，并提出工作建议。

2.5 中央空调严格执行中央空调各项安全规程，发现设备故障及时报告，认真如实回答维修人员的询问，协助维修人员及时解决中央空调故障，配合医院完成各种指令性任务。

## 2.6 水电系统

（1）所有维修人员应经过安全方面的培训，包括：水电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持证上岗，坚持每日对水电系统进行安全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检修。对于照明、给排水一般性维修，接报后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维修率及质量应达到 90%以上，确保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

（2）节假日及夜间应确保维修值班电话的畅通，并安排有专人值守。对所有的请修电话或报警电话必须及时做出反映，在 15 分钟内维修人员必须赶到现场，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并解决和排除故障。对不能解决的问题必须立即报告院方管理部门，确保医疗秩序的正常运行，防止医疗事故或其他事故的发生。

（3）承担全院地漏及下水道疏通。

## 2.7 其它要求

（1）通过日常的巡查对液氧仪表箱进行清洁，并对正负压数据进行时时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做好巡查的登记和记录。

（2）所有的阀门应有标签和标识（根据国家标准制作相应的标签和标识）。

（3）要求中标单位进行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并对部门日常工作、设备、维护工作数据进行汇总和统计，能随时提供相应的数据给采购人的决策进行支持。

（4）有健全的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标准化管理体系、质量管理评定体系。

（5）建立完整的目录，完整的设备清单，阀门图表，管道标志，电气回路图和相应的控制区域。

（6）仪表运行范围等。积极为采购人提供设施设备管理方案。

（7）层流设备机房的维护管理。

（8）高压配电室值班。

（9）动力设备运行的维护管理。

（10）提供紧急维修服务。

（11）设立工程服务中心。

（12）承担日常搬运工作。

## 2.8 设施设备管理服务标准

- (1) 机房设备整洁，设备无锈蚀、无跑冒滴漏现象；
- (2) 各班组建立完善的岗位职责；
- (3) 各机房建立完整的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 (4) 设备使用寿命保持出厂设计要求；
- (5) 机电设备建立完整的档案资料；
- (6) 紧急报修 10 分钟内作出响应，常规报修 2 小时作出响应；
- (7) 每月统计能源消耗表及其分析提供给采购人；
- (8) 设备标签、管道标识、阀门标识、电气线路图、阀门图表、计量表正常范围标识等标识图表规、正确、完整；
- (9) 制定完整的年度设备维护计划、年度培训计划、配合医院制定能源控制计划、安全保障计划、资产保障计划、年度更新改造计划、设备维护工作的平衡计划、报修工作数量控制计划等，并切实执行。

**(五) 考核要求**

每个月按照考核细则进行考核，考核总分为 100 分，得分标准：90 分(含)以上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80 分以下为“差”，当月考核达到“优”时足额支付服务费，90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 元，当月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时，院方将约谈中标单位，给予严重警告，限期整改，暂缓支付当月服务费，整改合格后再予以支付，若连续三个月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院方有权报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终止中标单位的服务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具体细则如下（各项满分为 5 分，考核时可酌情扣 0~5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1	上岗期间仪容仪表是否符合要求	5
2	工作态度是否端正	5
3	规章制度是否完善	5
4	人员档案是否齐全（含教育等培训）	5
5	是否有科室投诉	5

6	班组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5
7	是否擅自离岗	5
9	班组环境是否整洁	5
10	班组工具是否摆放整齐	5
11	班组工作记录、工作日志是否规范填写	5
12	班组人员是否掌握本岗位工作职责	5
13	班组人员是否掌握本班组工作制度	5
14	班组人员是否熟知岗位相关应急措施	5
15	各班组负责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填写记录	5
16	各班组人员是否熟练应用本岗位相关用品	5
17	医院科室被服收发、维修、搬运是否响应积极	5
18	总务科库房物品是否摆放整齐、登记清楚	5
19	是否违规使用设备用房	5
20	是否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	5

### （六）其它要求

1、中标单位须每月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因工资发放不及时造成的员工罢工、工作消极等恶劣事件，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院方可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对中标单位进行罚款（5000-10000元），罚款在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2、中标单位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项目经理必须书面告知院方，院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对于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在工作中多次出现不尽责、不负责、缺岗等情况，院方可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中标单位必须进行更换。

3、院方根据中标单位日常工作情况可制定相关奖惩措施（主要以现金为主），具体奖惩办法由总务科根据科室工作要求进行制定。

## 第三章 商务需求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需求	资料要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
<b>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b>				
1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物业管理</b></p> <p>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
<b>二、报价要求</b>				
1	人员最低工资标准	供应商须认真贯彻执行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职工社保。	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	是
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	是

		<p>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p> <p>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p> <p>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p> <p>四是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三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p>
--	--	---	---

			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处理。	
<b>三、人员配备</b>				
1	人 员 配 备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需实质性响应人员总体配备要求中的条款。		是
2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职 业 资 格	所有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要求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b>投标人需出具派驻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b>	是

## 第五部分 评标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 第一章 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资格评审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的《反商业贿赂承

		诺书》
2	无失信行为记录	集采机构在评审当日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留档保存),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

## 第二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第三章 评标程序

### (一) 评委会组建

评标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依法依规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二）评审流程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1. 初步评审分为符合性评审和实质性响应评审，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样表）如下：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允许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不允许有严重缺漏项目或所投产品不全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期、服务地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不允许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或报价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不允许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实质性响应评审阶段，评委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评审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凡不满足实质性响应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性响应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	是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	(一) 岗位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设备设施日常运维: (四) 设备运行维护服务管理内容及要求: (五) 考核要求: (六) 其它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审，并对评审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个别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项评审偏离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评审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汇总评审结果。

3. 评审报价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供应商，则以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排序，报价相同的并列。

4. 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确定完全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第四章 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 CA 签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单位的 CA 签章的。

（三）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四）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五）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六）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七）评审过程中，在商务、技术、售后等有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八）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的文件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第五章 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宜居健康城院区 保洁服务项目

# 合 同 书

委托方：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受托方：

2026 年 月

委托方：郑州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双方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事项：

- 1、项目名称：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宜居健康城院区保洁服务项目
- 2、具体内容及要求：同招标文件要求
- 3、乙方应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完成该委托项目。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完成约定事项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物业服务费结算根据双方认可的服务人数计算当月服务费，每月费用不超上述费用上限。

2、甲方确认服务人数及服务质量无异议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3、本合同实行先服务后付费的支付形式，即在乙方正常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情况下，甲方在第7个月20日之前支付乙方第1个月服务费用。

4、乙方必须每月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因工资发放不及时造成的员工罢工、工作消极等恶劣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罚款（5000-10000元），罚款在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三、甲方义务及责任：

-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基于适当的理由经双方确认乙方的任何服务人员为甲方所不能接受，甲方可以要求撤换该人员。乙方要在合理的时间内（管理人员十五日之内、员工一周之内）提供甲方可以接受的替换人员。乙方要妥善安排撤岗或转岗人员，否则乙方员工出现任何纠纷或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合同。

四、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1、乙方接受委托后，应按照岗位人数要求及时委派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

2、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对执业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3、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加强人员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4、教育员工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如员工造成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乙方对受委托项目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因保洁服务导致甲方人员、乙方人员及其他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发生伤亡事故的，技术和财产损失，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6、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乙方未完成协议约定事项的，不收取服务费用。

8、甲方可根据乙方日常工作情况制定相关奖惩措施（主要以现金为主），具体奖惩办法由总务科根据科室工作要求进行制定。

9、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配置人员及工作造成上级部门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承担并消除甲方负面影响。

10、如乙方存在两次及两次以上不遵守甲方工作制度、不按时发放员工工资、不配备足额岗位人员、违反甲方安全生产规定、不接受甲方合理指挥等行为，甲方有权利直接解除合同。

11、如乙方各相关岗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存在工作不认真，擅自脱岗等现象，甲方有权利更换相关人员，更换后的人员必须在一周内上岗。

五、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认真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乙方在服务管理工作中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期限届满前终止，乙方应就甲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所产生的相关直接损失（包括甲方寻到下一家服务单位前所产生的相关保洁费用的经济补偿）给予甲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六、协议履行中如遇情况变化，需变更、补充有关条款的，由双方协商议定。

七、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条款，合同附件和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甲 方：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附件

### 第一章 投标文件组成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格式）

#### 三、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 2、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商务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3. 其他证明材料（可选）

#### 六、技术文件

##### 1. 整体服务方案

##### 2. 其他技术材料（可选）

#### 七、其他（可选）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 2. 其他资料

## 第二章 格式

### 一、封面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标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 二、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采购项目名称：

致：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或制造）及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五、我方投标报价唯一。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号	
投标报价 (小写)	¥: 单位 (元)
投标报价 (大写)	元整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分包填列, 每一分包单独一张表开标一览表;
2.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 务必填写清楚, 准确无误。
3. “服务期”、“服务地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不填写或负偏离均导致废标。
4. 该表可扩展为其他分包。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人员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险，不得低于郑州市执行的最低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可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五、商务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  
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3. 其他商务材料

## 六、技术文件

1.整体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2.其它技术材料（可选）

## 七、其他（可选）

## 第八部分 告知函

### 第一章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